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1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 1、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2、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